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修正規定

品項	備註
一、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:	
(一) 行動臺。	本點修正
(二) 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毫微微細胞接取點設備	
(Femto Cell) 。	
二、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:	
(一)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。	本點修正
(二) 57 至 66 GHz 微波電臺。	
三、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:	
(一) 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。	本點修正
(二) 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。	
四、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: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	
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廣播輔助收	本點修正
發訊系統。	
五、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。但不含設置固定天	本點修正
線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。	